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71號

債 權 人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方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256,106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台灣方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